



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四·〇一」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治罪治理并重挤压跨境电诈犯罪空间

□ 本报记者 杜洋

“不看学历，不问年龄，不需要工作经验……来缅北，月入10万元不再是梦。”想必不少人在收到这样的信息时都会心动。

然而，“到缅北挣大钱的”的真相却是不法分子招募国内人员在缅北“法外之地”对国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近年来，为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国检察机关全力推进“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与公安机关一起破获多起大案要案，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其中，由四川省南充市检察机关办理的“4·01”电信网络诈骗案是自“断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立足境内打击境外电诈犯罪案件中法律效果较好的案件之一，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第二批3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之一。

2021年4月1日，南充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当地检察机关全面提前介入，有效引导侦查发现21个犯罪集团（团伙）共1800余名涉案人员。面对“回流”人员，如何更好地固定犯罪证据？如何在打击惩治境外电诈犯罪的基础上强化治理工作，有效挤压跨境电诈犯罪空间？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该案办案检察官。

提前介入案件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2021年2月19日，南充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下发的“缅北回流高危人员”线索抓获了张某、邹某等南充籍犯罪嫌疑人，通过进一步侦查，锁定了缅北佻邦勐波“小八层”、勐平“三连栋”“彩钢棚”等场地内2000多人的身份信息。

同年4月1日，南充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并命名为“4·01”电信网络诈骗案。2022年1月，市公安局在开展第一批集中抓捕前，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该案。

“听取公安机关对案情和工作打算的介绍，了解需要检察机关支持配合的请求后，我院全面梳理案件特点，深入研究分析措施，提出引导侦查的意见和建议，被公安机关全部采纳，确保案件侦查工作顺利推进。”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唐箭告诉记者。在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及时将审判阶段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向侦查前端传递，促进侦查人员不断增强正当程序和证据意识，从而在刑事指控上增强检警合力，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质效。

为更好办理此案，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由中院检察长任组长，全市办案骨干力量任成员的专案组。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的有力指导下，专案组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同时，为避免“同案不同诉、同案不同判”情形发生，专案组制定了“4·01”量刑刑建议参考，明确不诉、建议缓刑的适用条件，分类分层惩治电诈犯罪分子。

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南充市公安局通过掌握的“4·01”案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对缅北回流人员开展了四轮集中抓捕，对832人采取强制措施。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起诉的439人中，提出量刑建议387人，法院已判决129人，其中采纳率量刑建议123人，采纳率达95%，彰显了法律的权威。

指导办案人员采取“由供到证”模式

“‘4·01’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人员均为在缅北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后回流的境内人员，属于‘回流’案件，办理难度较大。”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王晓蓉告诉记者。该案系公安机关根据上级的情报和核查线索发现，而非被害人报案，犯罪事实一开始并不清楚，除此之外还存在境外客观证据无法收集，涉案资金来源及去向无法确定，共同犯罪认定难度极大等问题。

面对上述困难，在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的关心支持下，四川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对南充市检察机关案件办理全程参与指导，一是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打破传统办案思路，明确审讯方向，坚持“由供到证”，同步收集、固定主观证据；二是在审查起诉时，坚持主观证据相结合的审查标准，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三是严格把握兜底条款的属性，明确适用顺位及条件，准确适用法律。

“‘由供到证’办案模式，解决了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侦办初期如何通过碎片化的证据信息逐步完善构建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证据体系的难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王晓丹对记者说。

南充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建冰以“4·01”案中的“陈某等2人诈骗、彭某等12人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为例，讲述了“由供到证”模式在办案中的具体应用。

他告诉记者，在上述案件中，这些“回流”人员多是不携带相关犯罪工具回国，反侦查能力强，所以获取证据难，人案关联难的矛盾十分突出。对此，办理此案的南充市西充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围绕犯罪嫌疑人所加入的境外犯罪集团，参与实施诈骗行为、出入犯罪窝点等重点要素，对其及时、逐一开展讯问，注重听取分析其辩解，形成相互印证的供述证据链。在此基础上，针对上述重点要素，讯问中的辩解和供述矛盾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客观性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加强在案证据和平台数据碰撞比对，排除合理怀疑，形成主客观相一致的完整证据链，有力指控犯罪事实。

2022年11月23日，西充县检察院对彭某等12人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对陈某等2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2023年2月16日，西充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一审判决，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该案为现阶段高质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回流’案件，依法严厉惩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总结了能够复制、可以推广的宝贵实践经验。”李建冰对记者说。

推动综合治理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记者了解到，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四川省检察机关积极履行职能，推动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为深挖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根源，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和重点行业，及时发现网络治理风险盲区，并结合“4·01”案办理时发现涉“两卡”犯罪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共向教育、电信等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0余份。

南充市检察机关在办理“4·01”案中强化类案监督，发现辖区内不法分子通过假冒京东、淘宝售后服务员的身份到某公司办理固话，后通过架设VOIP等固话操控设备，帮助境外人员向国内不特定人群拨打电话，实施诈骗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我们从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完善异常账户应急处理规范，增强工作人员反诈意识等方面向该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得到其采纳，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和回复。”李建冰说。

防范电诈重在日常预防。四川省检察机关连续3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采用多种宣传方式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反诈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制作海报、宣传展板、宣传手册7万余份。此外，针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多发高发折射出的“遏制源头、打击上游成效不佳”等社会治理风险问题，省检察院组成调研组赴成都、南充、内江等地开展调研，并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起草《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该文件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过程中，检察机关找思路、化难题，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通过打击与治理并重，最大限度挤压犯罪分子的生存空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说。

两部门联合发布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典型案例
妥善化解纠纷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11月8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第一批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徐某等6人诉范某排除妨害纠纷案、康某等人诉刘某等人排除妨害纠纷案、刘某诉某经济联合社侵权责任纠纷案等11件。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说，本批案例有4个特点：弘扬法治精神，彰显行为规则，本次发布典型案例中加装电梯行为都依法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完成了报建审批手续，明确了其他业主不得违法阻

北京三中院召开火灾事故侵权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火灾侵权类裁判文书

本报北京11月8日讯 记者徐伟伦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民法典和消防法贯彻实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11月8日召开火灾事故侵权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近年来，北京三中院在处理涉火灾事故案件过程中，注重融入和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作用，实现裁判文书法理与情理融合，并将审判、宣传、调研一体推进，着力维护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据介绍，北京三中院在审理火灾事故侵权类责任纠纷的过程中，注重在裁

上接第一版

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形成了百花齐放、满园春色的生动局面，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强大助力。

新形势下，如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法治轨道上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营造更加平安、祥和的社会环境，为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维护社会长期稳定贡献更大力量？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加强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组织领导，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实践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坚持立足预防

立足预防，就是要预防在前，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会议指出，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要深入研究诱发各类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和关口把控，努力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

——要统筹发展和安全。

会议指出，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统筹协调，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工作，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在医疗、养老、就业、住房、教育等方面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坚持依法办事。

会议强调，只要坚持依法办事，就能从根本上预防许多矛盾纠纷的发生。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确保各项决策遵循规律，切合实际。

——要深入了解民意、民情、民忧。

会议要求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政法干警下社区、进网络、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依法保障群众权益。

——要深入排查社会矛盾问题。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构建系统完备、无盲区、零死角的排查机制，通过日常排查、集中排查、条块排查相结合，动态掌握矛盾纠纷，要用好群防群治力量，发挥网格员、楼栋长、五老人员、平安志愿者、新乡贤等贴近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及时发现苗头隐患。要加强对风险传导链条的梳理和主要风险指标的监测，实现精确预测、精准预警、精密预防。

坚持立足调解

立足调解，就是要调解优先，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

从长期实践看，调解作为我国独创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具有非对抗性、经济性、及时性等优势，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具有独特作用。

会议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调解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始终，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

具体工作该如何开展？会议提出要做好四项调解工作，并加强相互间的协调联动。

——要做好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扎根基层，遍布城乡社区，人民调解员来自群众、熟悉社情民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意义重大。

绕依法加装电梯的行为规范；推动多元调解，强化诉源治理。本次发布的多起典型案例均通过调解方式处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弘扬传统美德，促进社区和谐。本次发布的多起典型案例都体现了邻里之间让为先、和为贵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了法治、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衔接法治自治、实现政通人和。本次发布的多起典型案例中，纠纷化解都得益于人民法院、政府部门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让纠纷不出街道，实现了政通人和的效果。

北京三中院召开火灾事故侵权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火灾侵权类裁判文书

判决书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满意度。本次通报的六个典型案例中，北京三中院对一起餐饮公司液化气石油气瓶爆炸侵权案审理后，在裁判文书中对各方责任作出认定的同时，指出企业和个人应积极践行法治、诚信、敬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安全意识；液化石油气从业者要切实提高社会责任，确保经营行为合法性、规范性、专业性；社会公众也应增强防火和安全意识，共同承担起消防安全的社会责任，以此实现对责任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警示教育。

会议指出，要着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国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确保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要落实经费保障，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要做实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更加了解情况，更加熟悉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的优势，应当在化解行业领域矛盾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调解的指导，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要做强司法调解。

会议指出，对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纠纷，要认真开展诉前调解、诉中调解，促进实质性化解。

——要做优行业专业性调解。

会议指出，要适应新兴产业发展态势，健全金融、互联网等领域调解组织，加强商事调解特别是涉外商事调解工作，确保专业性的问题得到专业化的调解。要加强律师调解工作，扩大律师调解工作社会认可度。

——要加强各类调解协同联动。

会议强调，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要履行好指导调解工作的法定职能，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work格局。

坚持立足法治

立足法治，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加速，法治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

会议指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最大创新发展，就是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纳入法治轨道，立足于依法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受理判决，让群众在法律框架下分清是非、在权利义务统一中判断对错，从根本上实现定分止争。

——要明确职责，规范运行。

会议指出，要推动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履职，按照法定环节配合，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到位。

——要优化流程，加强衔接。

会议要求，构建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多元化解工作体系。行政复议机关、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相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信访事项受理单位，要优先鼓励当事人通过自愿和解、依法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调解不成的，根据矛盾纠纷性质，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再引导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要规范各类解纷手段的衔接方式，完善有关解纷手段的司法确认程序，增强矛盾纠纷化解整体效果。

——要完善立法，于法有据。

会议强调，各地要加强学习借鉴，立足本地实际，用好地方立法权，研究制定本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要加强普法，推动守法。

会议指出，要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在城乡基层培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随着我国人口结构深刻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成为广大城市家庭，尤其是有老年人、婴幼儿、残疾人家庭的迫切需求。2018年至2023年10月，全国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已累计加装电梯近10万部，但加装电梯仍是老旧小区改造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在电梯加装和使用过程中，楼上楼下、左邻右舍因需求和利益不同，容易产生纠纷。妥善化解邻里纠纷，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居、事关“一老

诉求马上办 执行加速干
福州台江区法院打造执行服务品牌□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缪文燕

“池法官，我的工资要养活全家老小，现在执行款迟迟不到位，我们怎么办呀……”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池京征陆续接到19名申请人的电话，反馈被执行人为同一公司的劳动争议执行案件。经查询得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正在另一家法院处置。

为化解劳动者的“忧烦烦心事”，池京征在得知首封法院启动财产处置程序后，第一时间通知19名申请人写好参与分配申请书，并将参与分配函和相关材料寄送给该法院。截至目前，19名申请人的执行款共计220余万元均已执行完毕。

今年以来，台江法院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创新打造“诉求马上办，执行加速干”执行服务品牌，加大执行力度，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兑现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今年1月至10月共执行涉民生案件601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959万余元，坚决做到应执尽执。

此外，针对执行工作中“找执行法官难”“案件进展不了解”等问题，台江法院通过设立集立案登记、信息查询、信访接待、工作答疑、法律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执行服务中心，搭建起当事人与执行法官之间的“桥梁”，以“小窗口”实现“大服务”，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截至11月1日，台江法院执行服务中心共接待来访人员960人次，登记诉求86条，已处理82条。

“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要将矛盾纠纷化解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做到在矛盾纠纷化解中推动全民守法，在推动全民守法中化解矛盾纠纷。

——要抓紧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会议强调，要通过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把《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正落实，实现权责明确、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

坚持立足基层

会议指出，只有把基层的事解决好，把群众身边问题解决好，人民才能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安定有序、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如何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问题？会议从加强基层战斗堡垒、充实基层政法力量、动员基层广泛参与三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

——要建强基层战斗堡垒。

基层党组织是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战斗堡垒。会议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工作体系，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的感召力、影响力。要加强理论武装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要充实基层政法力量。

会议要求，推动法院、检察院人员力量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司法资源向乡镇、村、社区延伸，为基层单位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专业支撑。要优化基层公安机关警务布局，推动市、县公安机关警务力量向派出所下沉，派出所警力向社区前置。要建立司法行政干警下沉司法所的制度机制。要完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在党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基层政法力量的制度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要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网格员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落实好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充实基层一线特别是乡镇（街道）平安、法治力量。

——要动员基层广泛参与。

会议要求，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主动性，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基层民主协商平台，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要充分发挥青年村组群团组织的独特优势，既积极承担好自身矛盾纠纷化解职责，又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实践。要发挥好法学会、律师协会的作用，动员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基层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要更好发挥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事业类、慈善互助类、专业调处类、治保维稳类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探索经营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新模式。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定期评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基层成功经验，带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

其中，如何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会议从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搭建平台、科技支撑四个方面作出具体阐述。

——要建立健全制度，定期开展分析会商——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落实维护稳定责任，坚持和推进矛盾纠纷形势分析会商制度，严防矛

盾风险上行。对重大复杂矛盾，要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协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统筹推进法治化治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助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及时研究分析信访形势，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要压实部门责任，落实法定职责——

法院、检察院要依法推动诉源治理，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安机关要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警处置工作。大力加强公安调解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的指导职能，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质效。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局）要引导群众依法按程序反映诉求，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排查预警，做好本行业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对职权范围内的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及时妥善办理。

要整合基层力量，规范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根据各地实际，整合基层力量，建立相应实体平台，着眼“发展”问题，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等实体平台，为法人、自然人提供高效服务，力争做到“最多跑一次”；着眼“安全”问题，建立综治中心等实体平台，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格化管理等功能，力争做到“最多跑一地”。要结合各层级不同情况，明确综治中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功能，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总体上，省、市两级平台要强化统筹协调功能，县、乡镇（街道）两级平台要强化“一站式”化解功能，村（社区）要强化“第一道防线”功能。要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强化资源力量聚合，推动诉讼服务中心、调解服务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等与综治中心有机整合，做到权责明晰、运转顺畅，方便群众。党委政法委要加强对综治中心的管理和指导，重点加强规范化建设。

要打通数据资源，建设全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

要用现代科技力量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数据互通，实现对矛盾纠纷情况的全量掌握，完善数据链条，健全数据标准，完善流转和督办功能，实现对矛盾纠纷的准确录入、统一编码、有序分流、全程跟踪，构建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信访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线上闭环链路，通过线上数据流转，督促推动线下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创新数据应用，注重服务实战，实现对苗头性问题的预测预警，对矛盾纠纷形势的综合研判，实现重大涉稳问题提前预警、提前掌握。

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

会议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会议强调，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